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93號

附民原告 黃淑華

附民被告 李鈺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3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喜有

法 官 洪士傑

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